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生产工艺流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有组织废气 20

7.2 无组织废气 20

7.3 厂界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27

10.3 建议 28

11 验收结论 2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成立于2009年，企业前身为迁安市杨玉成钢渣处理厂，2018年该企业解散，名称变更为迁安市刘素娥钢渣处理厂，2024年企业名称变更为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企业以再生资源加工为主要业务，现有年处理钢渣12万吨的生产线，年产铁精粉1.2万吨(TFe47%-52%)。

目前迁安市内的九江线材、首钢迁钢、轧一钢铁等钢铁企业正在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对废钢有较大需求量，在此背景下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利用公司北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对钢厂收购的废弃零件进行干磨除锈，降低杂质含量，产品作为钢铁企业炼钢用原料。

2025年5月，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31号文予以批复。2025年6月项目开始建设，2026年1月14日整体建设完成，企业北厂区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08DG9G7H002W，2026年1月17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相关要求，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编制了《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3">内容</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2025年6月</td><td>竣工时间</td><td>2026年1月14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年1月17日</td><td>监测时间</td><td>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4日</td></tr>
<tr><td rowspan="2">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td><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编制日期</td><td colspan="2">2025年5月</td></tr>
</table>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31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31 号）；

（3）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40 分 7.815 秒，北纬 39 度 53 分 36.091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

（5）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6）生产规模：年处理废弃零件 11000 吨；

（7）主要产品：项目产品为除锈铁块。

产品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	规格参数
除锈铁块	10800	t/a	长度＜40mm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对内部进行改造，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	利用现有车间，对内部进行改造，建设 2 条干磨生产线，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东侧，暂存废弃零部件	生产车间内东北侧，暂存废弃零部件	符合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东侧，暂存干磨除锈后的零部件	生产车间内东南侧，暂存干磨除锈后的零部件	符合
	库房	一般固废暂存	库房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符合
	危废间	依托现有 10㎡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符合
	供水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供应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设施供应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干磨、出料工序：集气罩/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卸料、未被集气罩收集：车间封闭。	进料、干磨、出料工序：设有集气罩/集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卸料、未被集气罩收集：车间封闭。	符合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未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一般固废：除尘灰、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需更换时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符合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仓库地面采取一般防渗	车间、仓库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生产设施	一体式干磨机	φ1.8*3m,55kW，能力 20t/d	2	φ1.8*3m,55kW，能力 20t/d	2	符合
		叉车	2t，国五	1	电动	1	符合
		挖掘机	5t，国五	1	电动	1	符合
2	废气处理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器	120 袋,12000m³/h	2	120 袋,12000m³/h	2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废弃零部件来自钢铁企业定点收购的废弃资源回收站点，已通过放射性检测，不含放射性物质。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废弃零部件	11000	t/a	100	原料区	铁质，长度＜40cm，不含油类物质和油漆涂层，不含辐射类物质
2		泡沫砖	55	t/a	5	原料区	袋装，用于原料的打磨、除锈
3		润滑油	0.1	t/a	0.2	桶装	200kg/桶，暂存于现有库房

4		液压油	0.05	t/a	0.2	桶装	200kg/桶，暂存于现有库房
5	能源	电	20.79	万 kW·h/a	-	-	-

3.6 生产工艺流程

①来料

项目原料购自周边已经过拆解的废弃零部件(汽车拆解零部件、设备拆解零部件等)，为表面氧化生锈的钢铁废料，不含油类物质和油漆涂层。原料经国五以上车辆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车辆自卸料或利用挖掘机电磁吸盘卸料。

排污节点：

废气：物料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 G1。

②干磨除锈

原料经叉车采用自制铲斗运至生产区，将废弃零部件倒入干磨机的入料口，该设备同端进料、出料，通过电控系统的正反转控制来实现进料、出料的转换。项目进料、出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出入口设置软帘。

原料进入干磨机后，添加泡沫砖（25kg/次），随后滚筒转动，通过物料之间、物料与泡沫砖之间相互碰撞、研磨，使物料表面氧化物逐渐被去除。干磨机与除尘设备采取管道连接，滚筒转动期间，除尘系统负压风将滚动过程中分离出来的杂质(铁屑、铁锈、泡沫砖)经风道排出干磨机，进入中转缓冲排料器内，利用重力作用和格栅阻拦，重质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经排料口排至吨包袋中，轻质含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收集的除尘灰定期经管道排至吨包袋。

干磨结束后，通过设备反转，产品落入铲斗，由叉车转运至成品区暂存。干磨过程，从进料、干磨到出料，每次运行时间约 2.1h(进料、出料持续时间 0.3h，干磨时间 1.8h)，单次填料 5 吨。

排污节点：

废气：进料、干磨、出料、渣料落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G2，其中，进、出料口三面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干磨机与除尘器集气管道直连，干磨废气经负压全部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

噪声：干磨机、除尘器风机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N1、N2、N3；

固废：干磨过程产生的颗粒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等)S1、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2、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S3、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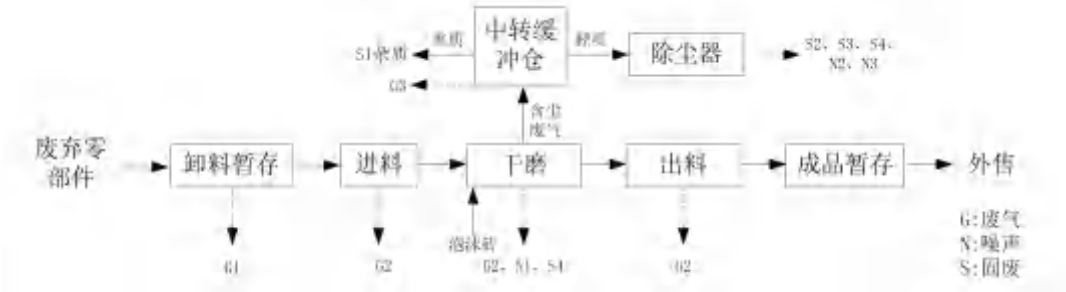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废气、进料废气、干磨废气、出料废气、渣料落料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建有两条干磨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进料、出料处设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干磨机与除尘系统直连，渣料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每条生产线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名称</th><th colspan="2">来源</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th>排放方式</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1#生产线</td><td>进料、干磨、出料、渣料落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三面围挡+集气罩+1#脉冲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外环境</td></tr>
<tr><td>2#生产线</td><td>进料、干磨、出料、渣料落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三面围挡+集气罩+2#脉冲布袋除尘器</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装卸、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封闭车间</td><td>无组织</td><td>外环境</td></tr>
</tabl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入料口三面围挡+集气罩	1#干磨机与除尘器连接
2#干磨机与除尘器连接	1#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盥洗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盥洗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氨氮、SS 等	泼洒抑尘	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磨机、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干磨机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除尘器风机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除尘器空压机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渣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灰、渣料采用吨包袋收集，作为钢渣处理生产线原料；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干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运至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
2	渣料			
3	废布袋	除尘		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7	废油桶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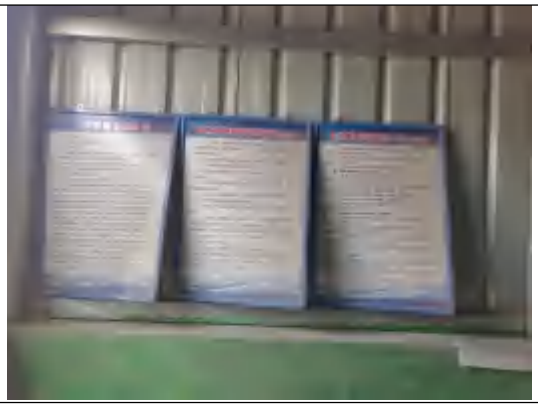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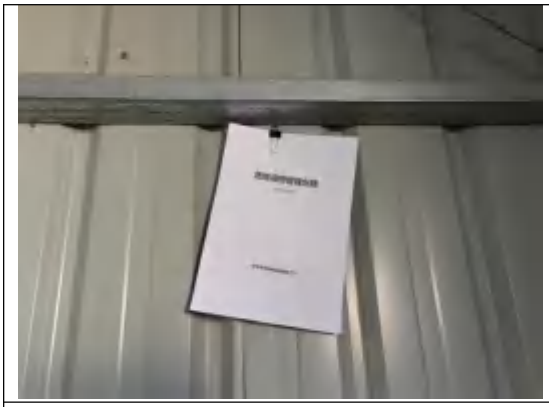	
台账记录	台秤
防爆灯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2、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内设有接油收集桶，配备有干粉灭火器、吸收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备案号：130283-2026-019-L。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DA002/1#、2#生产线	颗粒物	收集措施：干磨机与除尘系统直连，进料、出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渣料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合计 24000m³/h	干磨机与除尘系统直连，进料、出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渣料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每条生产线配 1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合计 24000m³/h	符合
	装卸、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车间封闭	符合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干磨机、除尘设备风机、空压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无。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除尘灰、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分区防渗管控：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K≤1.0×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1.0×10^{-7}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废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防渗情况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内设有接油收集桶，配备有干粉灭火器、吸收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	符合

	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3、排污口规范化 ①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②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1、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负责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负责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项目调试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08DG9G7H002W。 3、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排放口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储存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封闭库房措施；原料进料、干磨、成品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均为 12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储存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在封闭库房内；原料进料、干磨、成品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均为 12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渣料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渣料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leq1.0\times10^{-7}$cm/s。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建设的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安装干磨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年处理废弃零件 11000 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储存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封闭库房措施；原料进料、干磨、成品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均为 12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渣料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m³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噪声	运营期	A 声级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进料、干磨、出料、渣料落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装卸、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MX2500334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1085W 型 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NMX2500336 空白采样管 NMX2500337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周涛 陈达晶 安莹 于雅楠

表 8.1-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400411/412/410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45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张雪岩 张鹏 安莹 于雅楠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王硕 周涛 张雪岩 张鹏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4004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量		Nm^3/h	17570	18039	18219	1794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5	4.3	3.9	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8	0.071	0.070	3.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 年 01 月 24 日				—	—
				1	2	3	平均值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量		Nm^3/h	18070	18154	18188	1813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6	4.1	3.4	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4	0.062	0.067	3.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 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tr><td>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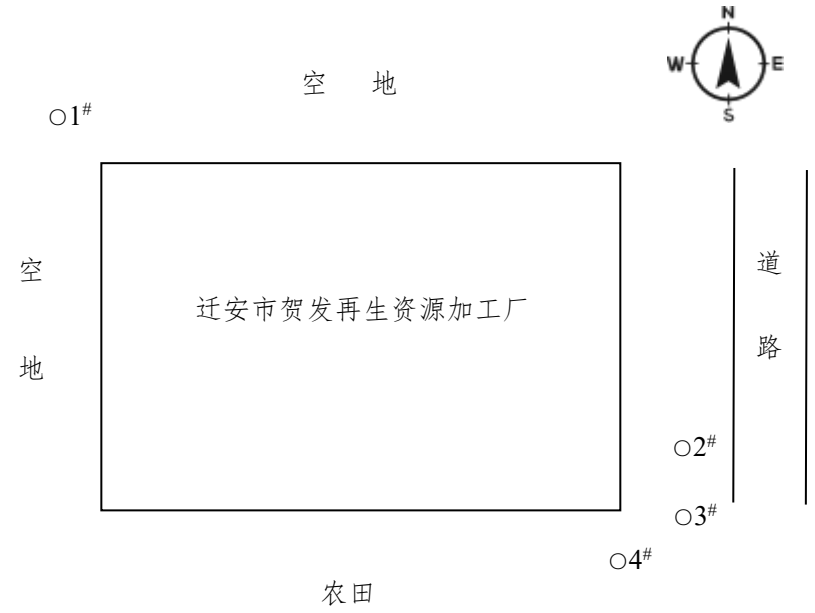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检测项目</td><td colspan="2">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td><td>厂界上风向 1#</td><td>厂界下风向 2#</td><td>厂界下风向 3#</td><td>厂界下风向 4#</td></tr>
<tr><td rowspan="4">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 rowspan="4">2026 年 01 月 19 日</td><td>15:30-16:30</td><td>225</td><td>312</td><td>369</td><td>334</td></tr>
<tr><td>16:40-17:40</td><td>296</td><td>334</td><td>433</td><td>346</td></tr>
<tr><td>17:50-18:50</td><td>290</td><td>365</td><td>416</td><td>399</td></tr>
<tr><td>19:00-20:00</td><td>279</td><td>298</td><td>405</td><td>394</td></tr>
<tr><td rowspan="4">总悬浮颗粒物</td><td rowspan="4">μg/m³</td><td rowspan="4">2026 年 01 月 20 日</td><td>13:10-14:10</td><td>217</td><td>308</td><td>380</td><td>284</td></tr>
<tr><td>14:20-15:20</td><td>268</td><td>285</td><td>303</td><td>295</td></tr>
<tr><td>15:30-16:30</td><td>212</td><td>420</td><td>449</td><td>385</td></tr>
<tr><td>16:40-17:40</td><td>261</td><td>314</td><td>440</td><td>331</td></tr>
<tr><td colspan="4">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1.0mg/m³</td></tr>
<tr><td colspan="4">达标情况</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49mg/m^3，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3。

表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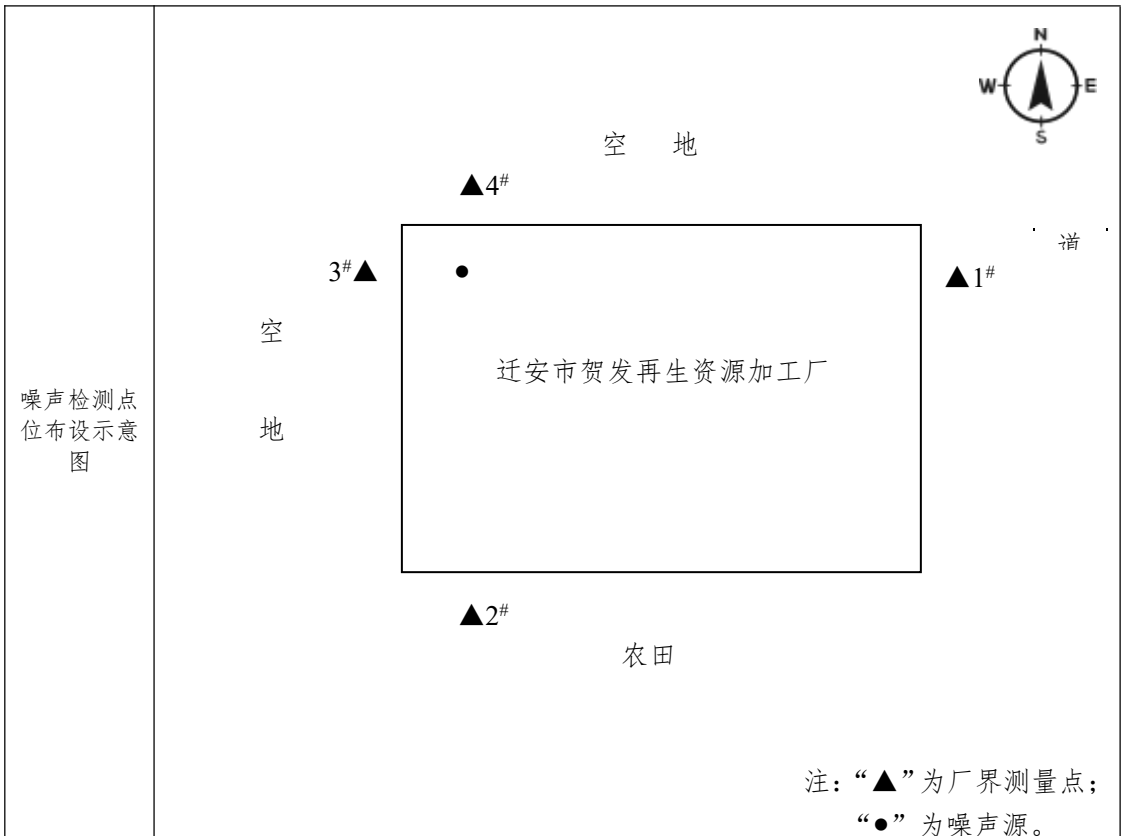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测量点；“●”为噪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Leq）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1#	2#	3#	4#
2026年01月19日	昼间（19:45~20:43）	54	57	56	57
	夜间（22:02~22:57）	48	48	47	49
2026年01月20日	昼间（10:31~11:22）	57	58	59	59
	夜间（22:04~22:55）	47	46	48	49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1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26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9mg/m^3，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除尘灰、渣料采用吨包袋收集，作为钢渣处理生产线原料；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1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26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40 分 7.815 秒，北纬 39 度 53 分 36.09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零件 1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零件 11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8DG9G7H002W	
	验收单位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8DG9G7H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4.3	120	—	—	0.171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标志牌；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6、排污登记回执；

7、防渗说明；

8、生产工况；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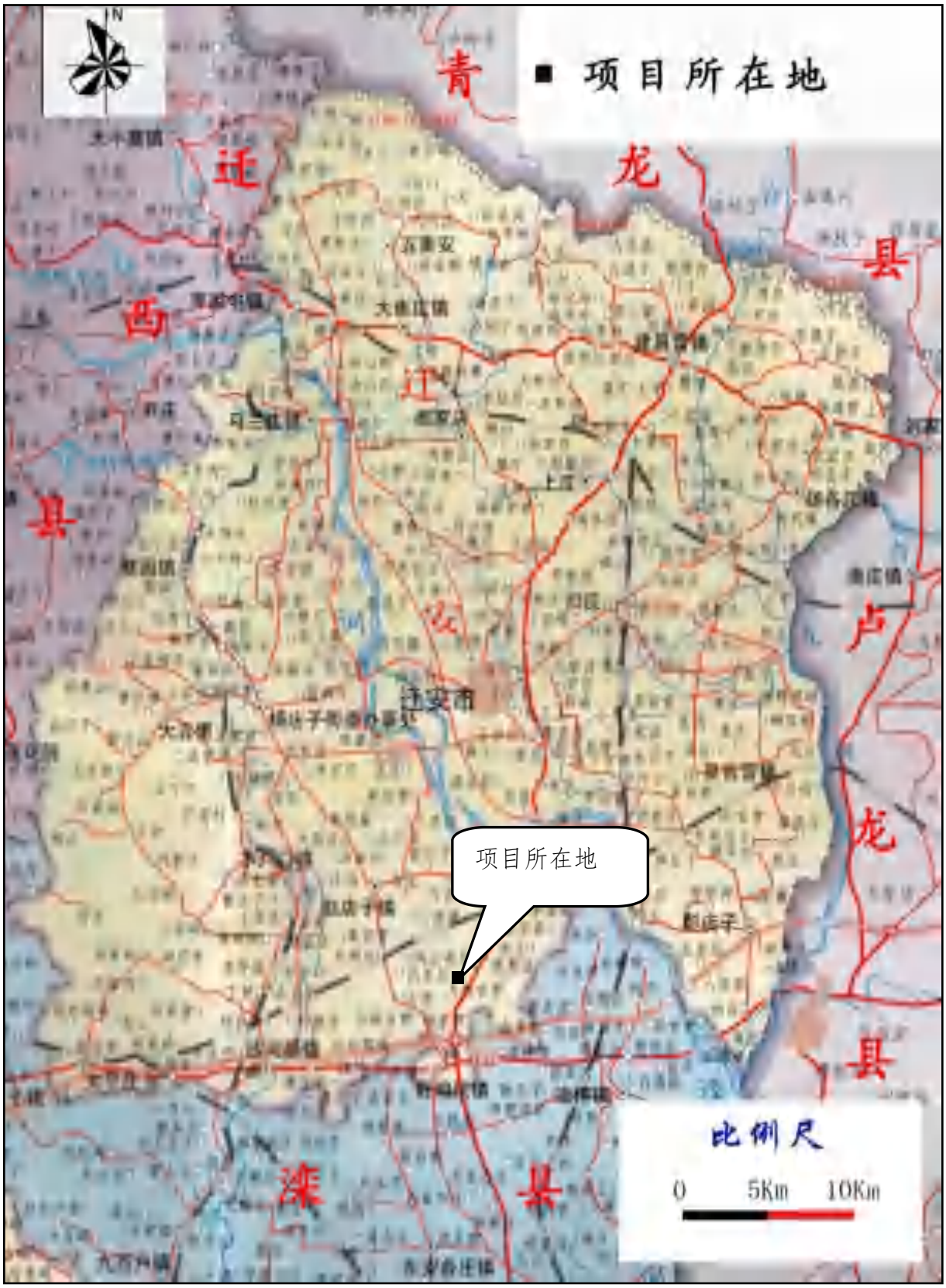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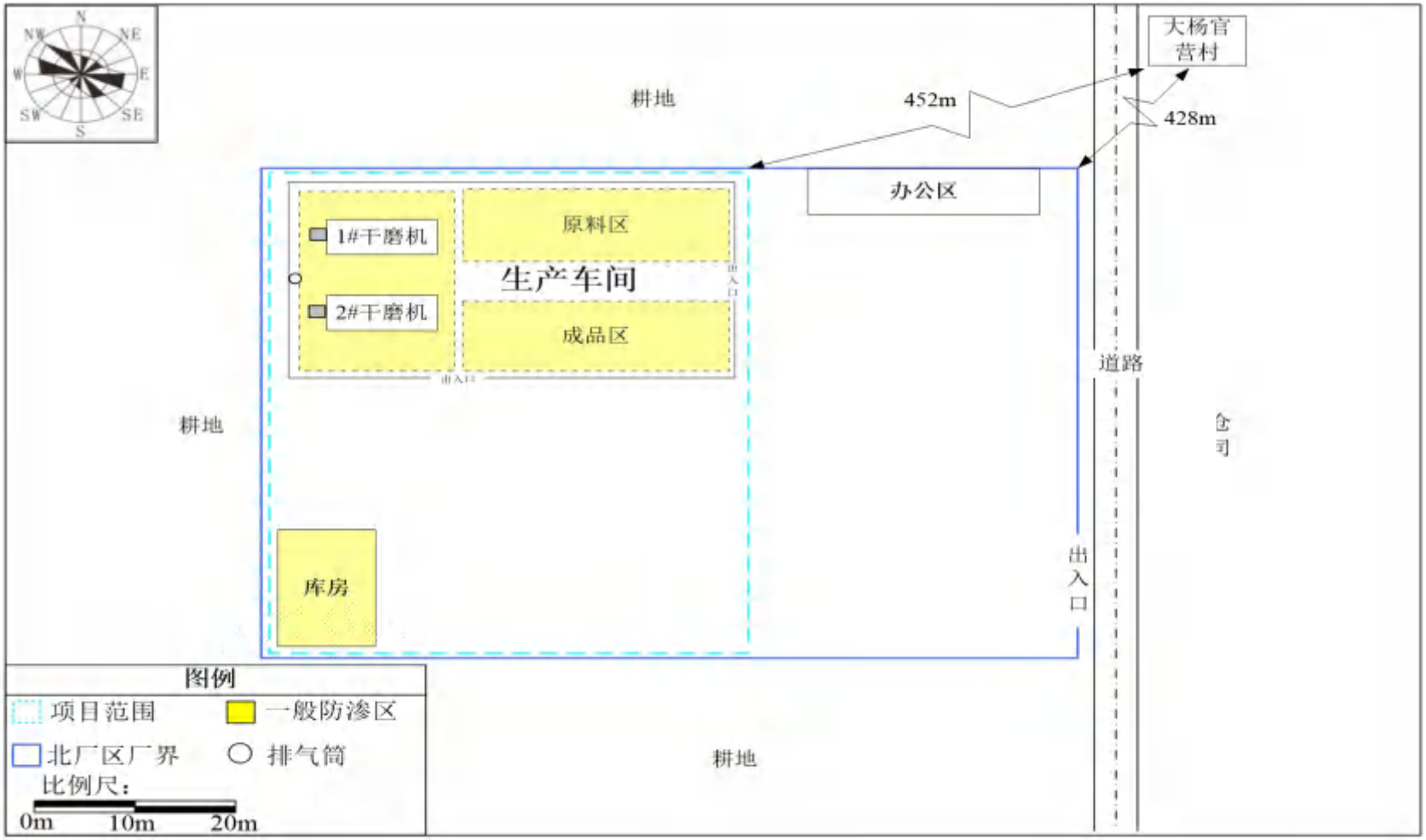
N
NE
E
SE
S
SW
W
NW
耕地
452m
428m
大杨官营村
办公区
1#干磨机
2#干磨机
原料区
生产车间
成品区
出入口
道路
耕地
仓司
库房
出入口
耕地
图例
项目范围
一般防渗区
北厂区厂界
排气筒
比例尺：
0m
10m
20m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5〕31号

所报《迁安市氧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安装干磨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年处理废弃零件11000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原料和产品均储存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封闭库房措施；原料进料、干磨、成品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均为12000m³/h）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渣料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郭婧怡

2025年5月22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DA002/1#、2#生产线	颗粒物	收集措施：干磨机与除尘系统直连，进料、出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渣料落料点设置集气罩；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合计 24000m³/h	干磨机与除尘系统直连，进料、出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渣料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每条生产线配 1 套布袋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合计 24000m³/h	符合
	装卸、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车间封闭	符合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干磨机、除尘设备风机、空压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无。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除尘灰、渣料（铁屑、铁锈、泡沫砖）定期运至现有工程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分区防渗管控：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K≤1.0×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1.0×10^{-7}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废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防渗情况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内设有接油收集桶，配备有干粉灭火器、吸收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	符合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	1、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负责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负责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项目调试前，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08DG9G7H002W。 3、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排放口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符合

	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3、排污口规范化 ①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②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口标志牌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HCJ/GYCZ/2025-___

委托方（甲方）：迁安市贸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注册地址：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

法人：杨玉成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683370586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郑守昌　　联系人：刘建辉

联系方式：0315-2417799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tslsc 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到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封闭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态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流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含税）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产生量	按市场价格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产生量	按市场价格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产生量	按市场价格

备注：留置乙方运输需加收清理服务费 1000 元/车次。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五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 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迁安市俊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此件仅限复印，不涉及其他业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1302250003

编　　号：1302250006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21009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唐山洁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守昌

住　　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经度：119度10分27秒　纬度：39度29分16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illegible]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167568.55吨/年（其中焚烧处置9507.22吨/年，废矿油再生80000吨/年，废溶剂回收15000吨/年，污油泥处理41100吨/年，清洗废渣2000吨/年，废活性炭再生19967.33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167568.55吨/年（其中焚烧处置9507.22吨/年，废矿油再生80000吨/年，废溶剂回收15000吨/年，污油泥处理41100吨/年，清洗废渣2000吨/年，废活性炭再生19967.33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5 年 06月 2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9 日

此件仅限观摩，不涉及具体业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 至 长期

住　　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 5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1）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迁安市新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8D96770
	单位地址	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	地理坐标（中心）	东经 118° 40′ 7.75″ 北纬 39° 53′ 35.77″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应急负责人员	杨玉成	联系方式	13683370586
	简化管理理由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不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的企事业单位；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产生危险废物，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回顾性评估的一般环境风险企业。		

（2）信息报告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分局	——	——	0315-7638565
	野鸡坨镇政府	——	——	0315-5210008
	大杨官营村	田伟超	村书记	13633349777

（3）风险物质	类型 1	名称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i
	涉气风险物质	/	/	/	/	/	/	/
		合计 Q						/
	涉水风险物质	名称	形态	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i
		废润滑油	液态	/	桶装	0.1	100	0.001
		废液压油	液态	/	桶装	0.1	100	0.001
		废油桶	固态	/	/	0.1	100	0.001
		合计 Q						0.003
	类型 2	名称*	危害特性	储存方式	年产生量（t）	最大储存量（t）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有毒，易燃	桶装	0.1	0.1		

		废液压油	有毒，易燃	桶装	0.1	0.1
		废油桶	有毒	/	0.1	0.1
（4）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池*		□有	罐区围堰	容积（m³）：	消防废水池	容积（m³）：
			☑无	事故池	容积（m³）：	……	容积（m³）：
	排口	是否产生生产废水	□是☑否	雨污分流	☑是□否	
		废水是否外排	□是☑否	截断方式	□泵阀控制 ☑临时封堵 □其他	
		雨水是否外排	☑是□否	截断方式	□泵阀控制 ☑临时封堵 □其他	
	是否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是否具备泄漏监控系统		是否具备移动式泄漏检测设备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泄漏监控系统和监测设备说明		/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件类型[10]	处置措施[11]	应急物资	注意事项	责任人
（5）应急处置措施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废收集过程，转移危废运至危废间过程及危废间内贮存危废泄漏	(1) 危废间地面及裙角首先使用水泥铺设地面，然后采用防渗涂料防渗。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厂区内备有吸油毡和消防沙，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小量泄漏事件，采用吸油毡将泄漏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清除；较大量的泄漏或风险防范措施失效时，采用消防沙对泄漏的油进行围堤堵截，泄漏得以控制后，将围堤内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入桶。 (3) 雨季油品一旦泄漏进入雨水，用沙袋建立临时围堤，封堵厂区大门，将雨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 (4) 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暂存按国家要求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按要求明确标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	吸油毡(2块)、消防沙(0.1t)、灭火器(2个)	/	乌荣

				行处理。			
			危废间内危废泄漏发生火灾，消防废弃物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1) 发现泄漏，及时切断泄漏源，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沙灭火，事故弹以按制后，将现场内的消防废弃物收集入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现场处置产生的附有油迹的消防沙，吸油毡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应置指定场所，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暂存按国家要求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按照要求贴标识，不得违法律、法规和程序或交只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污染治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1) 观测异常情况，确定异常部位，立刻停产检修。 (2) 根据事故情况，相应工序必须停产，避免污染事故扩大。	——	/	杨宝思
(8) 备案信息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年1月28日		
	经办人	刘青		备案编号	130283-2026-019-L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先造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8日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经核实，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1月30日			

注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注2：主管部门（单位）指事故发生后总部上报的单位如所在园区、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通报部门（单位）指企事业单位周边可能受事故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如周边企业、村庄等；

注3：风险物质包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的环境风险物质和根据《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判定的危险废物，涉气、涉水风险物质划分及Q计算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相关规定进行。对于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的危险废物如油类、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等，需在环境风险物质栏填写，计入Q值；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可仅在危险废物栏体现。

注4：形态指该环境风险物质在常温常压下的物理形态如固态、液体、气态等。

注5：规格指环境风险物质的比例或组分如溶液态物质需写明比例；混合物需写明组分和比例。

注6：储存方式是指环境风险物质储存的容器类型及规格，如硫酸储罐储存，需说明储罐的容积。

注7：临界量是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即本指导意见附件1）确定的临界量，修订更新后的标准适用本指导意见。

注8：名称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所有部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注9：应急池含义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规定一致，指能够收容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措施，含回收、消防废水池、事故水池等。企业无应急池勾选无，此部分后续无需填写；企业有应急池勾选有，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容。

注10：事故类型指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物异常排放、其他等，同一风险单元可能发生几种事件时，分开填写。

注11：处置措施主要是指企事业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除信息上报和通报之外需采取的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措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隔离疏散措施等。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8DG9G7H002W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北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8DG9G7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16日至2031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防渗说明

防渗证明

迁安市贸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混凝土地面+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

2026 年 1 月 25 日

9、生产工况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生产工况

原料	设计处理量（t/h）	实际处理量（t/h）	日　期
废弃零部件	4.583	4.4	2026.1.19
	4.583	4.4	2026.1.20
	4.583	4.4	2026.1.24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2026 年 1 月 25 日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5年5月，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31号文予以批复。

2025年6月项目开始建设，2026年1月14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全部建设完成，2026年1月17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2026年1月15日

210312343222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7日止

NMJCJB-50013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诺姆（验）字 第202601（Y）005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项目名称：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 座二层 210 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63262334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项目名称	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采样地点	废气：详见表1； 噪声：详见表8。
采样人员	王硕、周涛、陈达晶、张雪岩、张鹏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01月20日、01月24日
收样人员	刘聆麒
样品状态	详见表1。
分析人员	王硕、周涛、张雪岩、张鹏、安莹、于雅楠
分析日期	2026年01月19日~01月20日、01月23日~01月25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2；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3； 噪声：详见表4。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4-6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李晴　审核：宋国[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6.01.27

二、样品信息

表 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NMX2500334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1085W 型 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NMX2500336 空白采样管 NMX2500337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周涛 陈达晶 安堂 于雅楠

表 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³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400411/412/410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46/445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张雪岩 张鹏 安堂 于雅楠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王硕 周涛 张雪岩 张鹏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400434	

表 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MX2500503	93.7 2026.01.19（19：41）	93.6 2026.01.19（20：49）	合格	王硕 周涛
		93.6 2026.01.19（22：01）	93.7 2026.01.19（22：59）	合格	
		93.7 2026.01.20（10：28）	93.7 2026.01.20（11：27）	合格	张雪岩 张鹏
		93.7 2026.01.20（22：02）	93.6 2026.01.20（23：00）	合格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年01月19日			
				1	2	3	平均值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量		Nm^3/h	17570	18039	18219	1794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5	4.3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8	0.071	0.07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年01月24日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量		Nm^3/h	18070	18154	18188	1813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3.6	4.1	3.4	3.7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4	0.062	0.067

表 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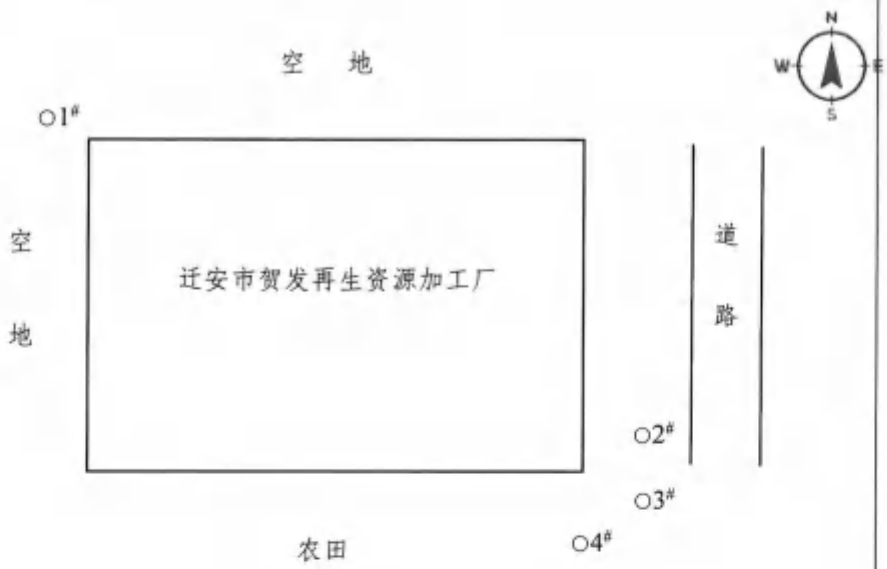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5:30-16:30	225	312	369	334
			16:40-17:40	296	334	433	346
			17:50-18:50	290	365	416	399
			19:00-20:00	279	298	405	39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3:10-14:10	217	308	380	284
			14:20-15:20	268	285	303	295
			15:30-16:30	212	420	449	385
			16:40-17:40	261	314	440	331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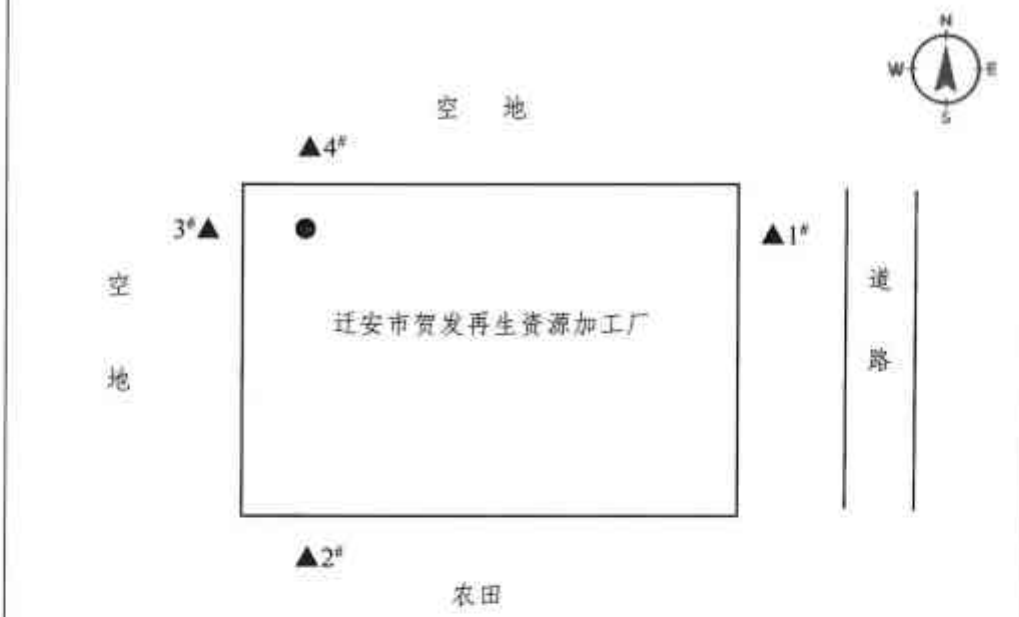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测量点；
"●"为噪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Leq）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1#	2#	3#	4#
2026年01月19日	昼间（19:45~20:43）	54	57	56	57
	夜间（22:02~22:57）	48	48	47	49
2026年01月20日	昼间（10:31~11:22）	57	58	59	59
	夜间（22:04~22:55）	47	46	48	49

（报告结束）

資料室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5 日，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根据《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西南；

（5）生产规模：年处理废弃零件 11000 吨；

（6）建设内容：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一体式干磨机、除尘器等配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 年 5 月，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31 号文予以批复。

2025 年 6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6 年 1 月 14 日整体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 17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MA08DG9G7H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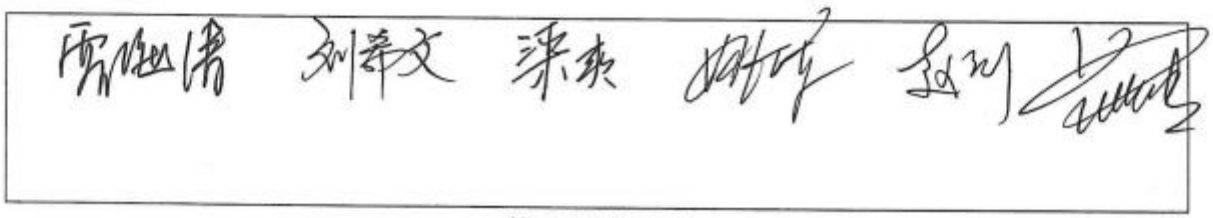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废气、进料废气、干磨废气、出料废气、渣料落料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物料装卸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建有两条干磨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进料、出料处设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干磨机与除尘系统直连，渣料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每条生产线配有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磨机、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渣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灰、渣料采用吨包袋收集，作为钢渣处理生产线原料；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K \leq 1.0\times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K \leq 1.0\times10^{-7}$cm/s。

2、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内设有接油收集桶，配备有干粉灭火器、吸收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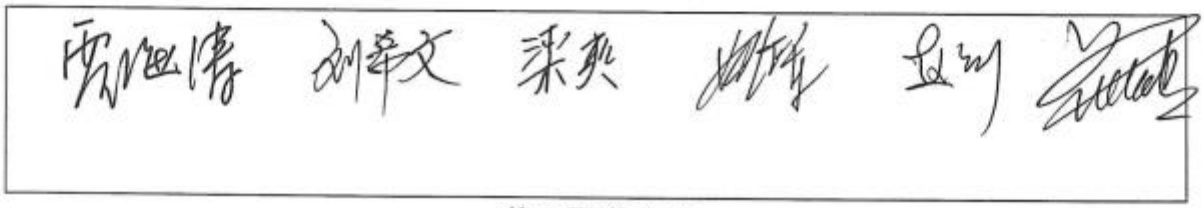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2026年2月5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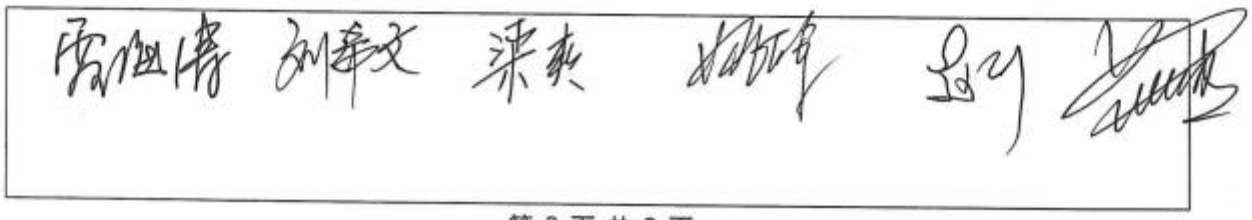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赵 航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	18903381765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监测单位	薛振君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363262334	
4	专 家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03374569	
5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13633302178	刘希文
6		梁 爽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13463596098	梁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5 年 5 月，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31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整体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 17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5 日，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根据《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贺发再生资源加工厂废弃零件资源综合再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内设有接油收集桶，配备有干粉灭火器、吸收棉、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已备案，备案号：130283-2026-019-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